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

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致君制药”）、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科技和财税部门会审，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（详见国家科技部火炬中网站“公示专区”，深圳市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），从2008年12月16日开始公示，公示期15个工作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企业名单还处于公示期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致君制药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其所得税率为15%。

二、致君制药基本情况

致君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制造和生产经营，以生产呼吸系统用药和抗感染类药物为主。截至2008年9月30日，致君制药主营业务收入占一致药业的9.62%，净利润占一致药业的56.39%，净资产占一致药业的29.36%。

三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对致君制药的影响

致君制药是我公司下属制药工业企业，在正式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后，除了能够享有所得税率的优惠外，对提升致君制药品牌、扩大行业影响力有积极正面影响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致君制药尚未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正式文件。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公告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